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2	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已累计三年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已对挂牌公司累计进行了三次催告，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日。兴业证券决定单方解除与挂牌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1年10月30日向挂牌公司送达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如挂牌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挂牌公司发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请备案，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

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送达快递签收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